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2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哈尔滨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公司”）、太钢国贸（俄罗斯）公司（OOO“ТИСКО ТРЭЙДИНГ РУС“，以下简称“俄罗斯公司”）三个子公司；并由沈阳沈水太钢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水公司”）吸收合并辽宁太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基本情况

1、长沙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双龙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铁合金、化工产品的销售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新时空 1 号 1608 房

历史沿革：成立于 2010 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 2020 年末，总资产 1114.4 万元，负债 736.6 万元，净资产 377.8 万元。2020 年全年销量 1.1 万吨，实现收入 7984.6 万元，利润总额 9.4 万元。

2、哈尔滨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铁合金、冶金炉料的销售；仓储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162 号

历史沿革：成立于 2010 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 2020 年末，总资产 781.8 万元，负债 284.2 万元，净资产 497.6 万元。2020 年全年销量 0 万吨，实现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8 万元。

3、太钢国贸（俄罗斯）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腾

公司名称：OOO“ТИСКО ТРЭЙДИНГ РУС“

注册资本：10000 卢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各种金属和金属矿的批发贸易；生产热轧钢材和锻材；生产热轧和锻造型材；生产带有保护层和不带有保护层的冷轧扁钢；生产窄幅冷轧扁钢和带钢；生产线材；炼钢非食品类专业零售贸易。

住所：俄罗斯莫斯科市波克罗夫卡街

历史沿革：成立于 2007 年，公司于 2017 年从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其 100%股权。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 2020 年末，总资产 2.6 万元，负债 2.4 万元，净资产 0.2 万元。2020 年全年销量 0 万吨，实现收入 5.2 万元，利润总额-0.05 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财务数据中币种均为人民币）

4、辽宁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铁合金、冶金炉料、铁合金、化工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396 号

历史沿革：成立于 1994 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 2020 年末，总资产 153.3 万元，负债 154.1 万元，净资产-0.8 万元。2020 年全年销量 0.5 万吨，实现收入 2168.9 万元，利润总额 5.1 万元。

5、沈阳沈水太钢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沈北路 162 号

历史沿革：成立于 2008 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截止 2020 年末，总资产 4288.1 万元，负债 1795.6 万元，净资产 2492.5 万元。2020 年全年销量 2.9 万吨，实现收入 37411.7 万元，利润总额 16.2 万元。

二、注销及吸收合并的原因

公司为精简机构、优化资源配置，设置区域性子公司承接业务，对部分无业务或业务量少、业务与周边其他销售公司重合的子公司进行注销，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三、沈水公司吸收合并辽宁公司方案

1、吸收合并的方式：沈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辽宁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沈水公司存续经营，辽宁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3、合并范围：合并完成后，辽宁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相关资质由沈水公司依法承继。

4、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沈水公司承担。

5、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程序。

6、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按程序办理辽宁公司的注销手续，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7、合并完成后，辽宁公司的在职员工由沈水公司负责统一安置。

四、子公司注销和安置方案

1、境外子公司

（1）公司决策后，俄罗斯公司按照所在国、所在地的注销流程依法完成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程序。

（2）对于公司外派员工，由公司另行安排工作岗位。

2、境内子公司

（1）各子公司组织编制资产清单、公告并通知债权人，依法完成社保注销、税务注销和工商注销程序，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子公司原有业务由公司及其区域性销售公司承接。

（3）职工安置方案：对于公司外派员工，由公司另行安排工作岗位；对于与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周边区域性销售公司有用工需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五、本次注销及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2、子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1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钢不锈”）及控股子公司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租赁”）开展金额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售后回租业务，及设备采购的直接租赁业务。

2、截至目前，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为太钢不锈的控股股东，持有太钢不锈 63.31%的股权，对太钢不锈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与太钢租赁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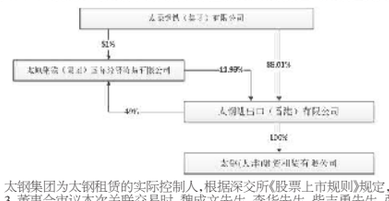

太钢集团为太钢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等 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6 位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路-201-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晓蕾

注册资本：1.6 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88667079K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实际控制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否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①历史沿革：

2014 年 4 月，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出资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注册资本金 1.6 亿美元，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

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太钢租赁自成立以来，秉承“业务与风险并重”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稳妥开展各项业务，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融资规模及租赁规模稳步增长。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51.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35.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6640.65 万元。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目前，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3.31%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为太钢租赁实际控制人。

上述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界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用于交易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设备或拟采购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太钢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

2、交易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自有生产设备或拟采购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太钢租赁发生融资租赁金额为-440.33 万元。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1.51 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汪建华，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职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汪建华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南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63,356,2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3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2,712,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643,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76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63,356,2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建南先生、齐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何建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356,216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票。

表决结果：何建南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何建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2、选举齐悦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356,216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票。

表决结果：齐悦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齐悦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蔡乐华先生、王社坤先生、余关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蔡乐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356,216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票。

表决结果：蔡乐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蔡乐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2、选举王社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356,216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票。

表决结果：王社坤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社坤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3、选举余关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356,216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票。

表决结果：余关健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余关健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铁财先生、蔡武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岳松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选举何铁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356,216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票。

表决结果：何铁财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何铁财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2、选举蔡武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3,356,216 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票。

表决结果：蔡武波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蔡武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顾明珠　唐江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岳松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杨岳松先生的简历：

杨岳松，男，汉族，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洁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科长，同时兼任浙江小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弘麒房产代理有限公司、诸暨市新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杨岳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何铁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铁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何铁财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位，实到董事 5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何建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何建南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何建南	蔡乐华、王社坤
审计委员会	蔡乐华	余关健、何建南
提名委员会	余关健	王社坤、何建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社坤	蔡乐华、何建南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建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远海先生、黄宝法先生、陈兰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谢昶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靓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蔡靓燕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真号码：0575-89005609

邮箱地址：zhengquan@shenke.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学华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谢昶先生的简历

谢昶，男，汉族，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2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1 月，就职于诸暨城关财税所，税务专管员；1989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诸暨财政税务局税政科，科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诸暨市地方税务局税政科，科长；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地方税务局法规科，科长；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谢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远海先生的简历

张远海，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浙江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宝法先生持有公司 26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18%；其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全波先生的妻舅，与实际控制人何建东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建南先生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宝法先生的简历

黄宝法，男，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浙江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宝法先生持有公司 26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18%；其为公司控股股东何全波先生的妻舅，与实际控制人何建东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建南先生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兰燕女士的简历

陈兰